

合同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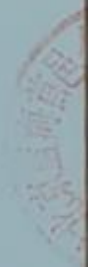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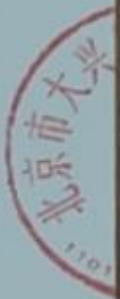
安定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办辅助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北京蓝海首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8月14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大街3号 邮编：102607

电话：010-80235618

传真：010-80235628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蓝海首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0918682854

法定代表人：陈素华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北街北京京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内二层

202-53号

邮编：102607

电话：010-80230772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安定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办辅助服务项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将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协助安定镇经济普查办公室开展辅助服务工作，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全面调查安定镇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普查区的区域核实、划分、绘图；
2. 建筑物核实、标绘；
3. 指导各村开展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选聘；
4. 对“两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5. 核实清查底册、查找普查单位信息；
6. 清查阶段业务指导；
7. 正式普查登记阶段业务指导；
8. 后勤保障等事务性和业务性服务工作；

9. 其他统计调查类辅助性工作。

10. 其他临时性工作。

1.1 普查对象：安定镇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1.2 普查范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三次产业划分规定》，普查范围具体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1.3 普查数量：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预计1900家左右，个体经营户1800家左右（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97776元，大写金额：玖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陆元整。

合同期限：2023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

因国家和市区级政策方案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导致普查项目时间发生变化的，本合同履行期限将随机进行调整，但合同履行时间长度应不少于11个月。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疾病疫情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

三、考核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23〕2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京兴政发〔2023〕6号）以及《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关于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京兴安政文〔2023〕89号）等文件要求，以及市、区、镇对五经普工作的安排，制定考核标准，最后一次付款金额依据以下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1. 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十项工作内容，制定百分制考核标准，总分100分，每项占10分，根据工作进程进行考核打分，考核内容出现三项扣分，则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服务费。考核结果出现三项以上扣分，则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约定执行。

2. 在普查工作开展过程中，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按照上级经普办各项工作任务进度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不能出现进入全区排名倒数后三名的情况。如出现此类情况三次，则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服务费。出现此类情况三次以上，则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约定执行。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四次支付。

4.1 第一次支付：自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合计人民币24.9444万元；

4.2 第二次支付：乙方开展服务三个月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合计人民币24.9444万元；

4.3 第三次支付：乙方开展服务六个月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合计人民币24.9444万元；

4.4 第四次支付：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 五、质量保证及检验：

5.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项目服务。

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完成服务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2 乙方未按照考核标准逾期完成服务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

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6.3 乙方保证服务项目期间的调查数据、调查结果、数据报告等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调查所获取的信息或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4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七、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八、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9.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9.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十、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

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全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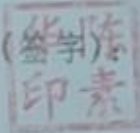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14日

乙方：北京蓝海首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



2023年8月14日